

基隆市政府辦理「中山一、二路道路拓寬工程」用地拆遷建築物補償及救濟金、設備拆除搬運補償費等發放作業未臻完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府業已清查檢討改善，確保拆遷戶應有權益

基隆市政府為推動中山一、二路道路拓寬工程(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)，依據「基隆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辦理道路用地拆遷建築物補償及救濟金、設備拆除搬運補償費等查估發放作業。該府於民國(下同)97 年 11 月委由中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查估作業並製作拆遷補償清冊，經該府審查核定，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公告發放道路用地拆遷建築物補償及救濟金 64 戶計 1 億 4,291 萬餘元，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及 4 月 9 日假安樂地政事務所辦理補償及救濟金發放作業。該府辦理發放作業情形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於 101 年 4 月調查發現，該府未覈實審查委外廠商查估結果，致有建築物拆遷面積估算錯誤、建築物類型認定錯誤、無法提出建築物證明文件發放金額計算錯誤、設備拆除搬運補償費未依規定辦理核估等諸多缺失，影響拆遷戶應有權益，經建請該府全面清查檢討妥為處理。

案經該府檢討結果，係因未針對委辦之查估補償清冊進行實質審查所致，業經該府會同拆遷戶辦理複勘修正，計更正 35 戶拆遷建築物補償及救濟金額，及補發 8 戶設備拆除搬運補償費，總計補發 2,271 萬餘元補償及救濟金，並通知各拆遷戶領取，確保拆遷戶應有權益。



待拆遷建築物
(基隆市政府提供)